

# 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長鄉社字第 108606713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長鄉社字第 10861007300 號令修正第二、三、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長鄉社字第 10961178000 號令修正第三、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長鄉社字第 11231432100 號令修正第五、七、十條條文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辦理生育補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育補助：

- 一、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且設籍須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及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 二、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 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
- 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
- 五、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專案辦理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逕向本所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符合第二條規定而逾本項規定之申請期限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於公布後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下列文件：

- 一、新生兒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或醫院證明正本一份。
- 二、新生兒全戶新式戶口名簿(記事勿省略)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一份（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
- 三、新生兒父或母之身分證、印章、存摺(除了長治鄉農會帳戶外其餘金融機構帳戶須先扣除轉帳手續費)。
- 四、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

第六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資格，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七條 除發放生育補助金外，為提升本鄉人口數，五歲前(含)非原設籍本鄉之學齡兒童經遷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本所發放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並錄冊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視財源狀況，得以調整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發放。

第十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三年一月一日施行。**